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研究生慕课（MOOC）建设与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随着慕课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，简称MOOC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发展，给高校课堂教学带来的影响日益明显。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慕课的研讨和应用，推进我校研究生慕课建设，学校决定组织实施我校研究生慕课建设支持计划工作。为规范管理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慕课是指大规模的网络开放课程。通过慕课平台可以汇集全球的优质课程资源，实现世界范围内的资源共享。慕课中“翻转课堂”的教学方式，将知识传授放在教室外，把知识内化放在教室内，从“讲授主导的学习”变为“研讨提升的学习”，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都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。

第二章 资助原则和范围

**第三条** 根据国内外慕课的建设情况，慕课作为一种教学方法，可适用于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任选课等所有类型课程。对于申报专业及课程不作限制与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优质慕课的受众学生通常会达到万人以上，覆盖面宽，影响力大。通过本次支持计划，推动和鼓励我校各级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、电子信息类特色课程以及其他课程主动尝试，积极申报。通过慕课建设，打造可展现我校学科和专业特色的研究生优质课程，对外提供优质共享资源，扩大我校在同学科或领域中的影响力。

**第五条** 慕课建设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受聘教师，教学认真负责，治学严谨，教学效果好。每人只能主持一个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内容符合慕课的特点和要求，注意将授课内容知识点化并充分利用微视频、多媒体、在线互动等多种教学技术和方法的综合利用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

**第七条** 慕课的申报与评审采取“自由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”的办法。

**第八条** 慕课的申报办法为：

（一）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慕课的评审，申报前发布当年的“慕课建设项目申报通知”。

（二）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立项者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慕课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院系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院系组织初评，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后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对象。

（五）受资助者在资助名单正式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与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，并开始承担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任。如无特殊情况，过期不签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六）慕课建设周期为1-2年，建设期满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结题验收。

第四章 项目的资助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立项资助的研究生慕课建设项目提供每项5-10万元经费资助。

**第十条** 建设经费分批拨付，建设周期为1年的项目，立项后下拨60%，结题验收合格后，下拨剩余经费；建设周期为2年的项目，立项后下拨60%，中期检查后下拨20%，结题验收合格后，下拨剩余经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慕课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由慕课负责人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费开支范围为:

（一）教学资料及用品（图书、教学软件、办公用品、耗材等）的购置；

（二）录制多媒体课件、视频的制作费用；

（三）外出调研、参加交流研讨会的会议费及差旅费；

（四）相关文字资料印刷、复印费；

（五）建设项目评审、验收和建设劳务费；

（六）申报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相关费用；

研究生慕课建设经费应按照以上支出范围办理支出，其中劳务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20%。

第五章 项目的管理和验收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慕课建设工作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规划，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研究生慕课建设的有效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、经费使用、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、鉴定等负全面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立项一年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慕课建设中期进展报告》，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对建设无明显效果的项目，将终止其建设资格，并停止经费资助。

**第十六条** 立项项目期满后进行项目验收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慕课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和相关成果材料，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**第十七条**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根据成果的效益、资助经费使用状况将给予某种形式的奖励，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改革立项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八条** 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项目，又没有充足的理由，对已拨出和发生的经费，将在该院系下年度的研究生业绩津贴中扣除。并将此验收结果记入学院年度研究生教育负面清单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